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联系,审慎地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本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履职情况,建议续聘其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如下监督职责:

(一)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4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 (二) 年审前期阶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就 2023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预审情况、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利用、重要性水平、审计工作组人员组成、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交流讨论。
- (三)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等方式,与项目现场负责人开展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督促项目组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结果的专题汇报,就关心的重点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监督。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所提供的

意见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4月25日